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统计委员会

意识到官方统计资料是促进经济、人口、社会和环境领域的发展以及促进世界各国和各人民之间相互了解和贸易所必不可少的基础,

意识到公众对官方统计资料的基本信任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构成任何力求了解自己,尊重成员权利的民主社会的基石的各项基本价值和原则是否获得尊重,

意识到官方统计的质量,也就是政府、经济部门和公众所能得到的资料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民、企业和其他回答者是否合作,为必要的统计汇编提供所需的适当数据,也取决于统计用户和编制者的合作,以满足用户的需要,

回顾活跃于领域的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了国与国的比较在制订标准和概念方面所作的努力,

又回顾国际统计学会的《专业道德宣言》,

认为欧洲经济委员会1992年4月15日通过的第C(47)号决议具有普遍的意义,

注意到1993年11月间在曼谷举行的统计专家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由亚太经社会指定检查《基本原则》后,原则上同意欧洲经委会的文本,强调这些原则适用于所有国家,

又注意到1994年3月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八次非洲规划、统计和人口统计工作者联席会议认为《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具有普遍的意义,

通过本份官方统计原则:

1.官方统计是一个民主社会信息系统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向政府、经济部门和公众提供经济、人口、社会和环境状况的数据。应为此目的编纂通过的检验证明有实际用途的官方统计,由官方统计机构公正不偏地公开这些数据,以履行尊重公民获得公共信息的权利的义务。

2.为了保持对官方统计的信任,统计机构需按照严格的专业上的考虑,包括科学原则和专业道德,确定搜集、处理、储存和展示统计数据的方法及其程序。

3.为便于正确解释数据起见,统计机构应按照有关统计来源、方法和程序的科学标准展示资料。

4.统计机构有权就统计的错误解释及其滥用发表评论。

5. 用于统计目的的数据可取自各种来源，不管是统计调查还是行政记录。统计机构在选择资料来源时应考虑到数据的质量、及时性、代价及其给回答者造成的负担。
6. 统计机构为统计汇编所搜集的个人数据，不管是涉及自然人还是法人，都应严格保密，而且只能用于统计上的目的。
7. 管制统计系统的各项法律、规章和措施应向社会公开。
8. 各国境内的统计机构间的协调是统计系统求取一致性和效率的基本条件。
9. 各国统计机构使用国际性概念、分类和方法可提高各级官方统计系统的一致性及其效率。
10. 统计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可促进各国官方统计系统的改进。